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企业标准

Q/39525608-5 · 6—2020

代替 Q/39525608-5·6—2018

改性聚丙烯

2020-08-30 发布

2020-08-31 实施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4 试验方法	2
5 检验规则	3
6 标志、标签、使用说明书	4
7 包装、运输、贮存	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9月02日 10点33分



前 言

本产品根据用户要求研制生产。经查，该产品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特制定本标准条件为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

本标准的技术指标是根据用户要求，并经过多次试验的实测数据而确定的。

本标准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制。

本标准由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批准。

本标准由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付晓婷，马川，王莹



改性聚丙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改性聚丙烯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聚丙烯为基体树脂，用玻璃纤维或矿物填料作为增强剂，添加相容剂、阻燃剂等助剂，经双螺杆混炼造粒制成的增强、填充、阻燃等化学改性聚丙烯材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T 1033-2008 塑料密度测定方法

GB/T 1040-2018 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43-2008 塑料悬臂梁冲击试验方法

GB/T 2408-2008 塑料垂直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GB/T 3682-2018 塑料熔融指数测定方法

GB/T 9341-2008 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GB/T 9345-2008 塑料灰分通用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外观

色泽均匀的圆柱体颗粒，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3.2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改性增强 PP 技术指标

产品	项目						
	拉伸强度 Mpa, $\geq$	弯曲强度 Mpa, $\geq$	悬臂梁缺口 冲击 kJ/m^2 , $\geq$	灰分 %	密度 g/cm^3	水分 %, $\leq$	外观
FRPPG25Y	50	55	6	27 ± 2	1.11 ± 0.02	0.5	黄色颗粒
MPPG30B(H)	60	70	7	30 ± 2	1.15 ± 0.02	0.5	黑色/灰色颗粒
CMPPG30B	55	85	14	30 ± 2	1.15 ± 0.02	0.5	黑色颗粒
CMPPG30S	55	80	12	30 ± 2	1.13 ± 0.02	0.5	白色颗粒
CMPPG25(S B)	50	70	12	24 ± 2	1.09 ± 0.02	0.5	白色/黑色颗粒



CMPPG20(S B)	50	70	12	20±2	1.05±0.02	0.5	白色/黑色颗粒
CMPPG20-32586	50	70	8	20±2	1.05±0.02	0.5	黑色颗粒
PP-FC(CG02)	31	50	5	42±2	1.26±0.02	0.5	白色颗粒
PP-(2, 3)	30	30	14	30±2	1.14±0.02	0.5	灰色颗粒
PP-31630	50	70	14	25±2	1.08±0.02	0.5	灰色颗粒
P0116L0	55	80	8	33±2	1.17±0.02	0.5	黑色颗粒
P0116L0-K0371 绿	55	80	8	33±2	1.17±0.02	0.5	绿色颗粒
P0116L0-K0372 兰	55	80	8	33±2	1.17±0.02	0.5	兰色颗粒
CMPPG40S	70	100	10	40±2	1.24±0.02	0.5	白色颗粒
P0242TF	30	40	18	10±2	0.98±0.02	0.5	白色颗粒

表2 改性 PP 技术指标

产品	项目						
	拉伸强度 Mpa, ≥	弯曲强度 Mpa, ≥	悬臂梁缺口冲击 kJ/m ² , ≥	熔融指数 g/10min, ≥	密度 g/cm ³	水分 %, ≤	外观
PP-140-1	20	25	6	4	0.95±0.02	0.5	白色颗粒
PPB25B	14	16	15	2	1.11±0.02	0.5	黑色颗粒
PPCB35B	25	25	3	2	1.26±0.02	0.5	黑色颗粒
P0231	25	25	3	2	0.98±0.02	0.5	白色颗粒
P0232R	25	25	3	2	0.98±0.02	0.5	红色颗粒
PP-TH40B	17	20	7.5	1	1.22±0.02	0.5	黑色颗粒
PP0100HS	30	30	5	1	0.93±0.02	0.5	黑色颗粒
改性 PP(白)	20	25	6	3	0.97±0.02	0.5	白色颗粒
CMPP3015	/	/	/	30	/	0.5	淡黄色颗粒

表3 阻燃 PP 技术指标

产品	项目							
	拉伸强度 Mpa, ≥	弯曲强度 Mpa, ≥	悬臂梁缺口冲击 kJ/m ² , ≥	熔融指数 g/10min, ≥	密度 g/cm ³	阻燃性 1.6mm UL-94	水分 %, ≤	外观
FRPP-9153(W B)	20	20	6	1	0.92±0.02	/	0.5	白色/黑色颗粒
P1270NY	15	25	5	3	1.18±0.02	V-0	0.5	白色颗粒

3.3 净含量及允差

每袋净重25kg±0.25kg。其他包装规格可按合同约定。但平均允差应大于等于零。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目测



4.2 技术指标

4.2.1 拉伸强度

按 GB/T 1040-2018 进行检验，试验速度：10mm/min。

4.2.2 弯曲强度

按 GB/T 9341-2008 进行检验，试验速度：2mm/min。

4.2.3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按 GB/T 1843-2008 进行检验。

4.2.4 灰分

按 GB/T 9345.1-2008 进行检验，称取 $3.000\text{g} \pm 0.200\text{g}$ 样品，测试温度：700℃，时间 $\geq 90\text{min}$ 。

4.2.5 密度

按 GB/T 1033-2008 进行检验。

4.2.6 水分

称取 $20.000\text{g} \pm 5.000\text{g}$ 样品，使用水分测定仪测试水分含量。

4.2.7 熔融指数

按 GB/T 3682-2018 进行检验，测试条件：230℃，2.16kg

4.2.8 阻燃性

按 GB/T 2408-2008，样条厚度为1.6mm，垂直燃烧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4.3 净含量

采用精度（0.05kg）能满足净含量及允差称量要求的电子秤称量。

5 检验规则

产品检验为出厂检验并逐批逐项检验。

5.1 出厂检验

5.1.1 出厂检验项目

外观、拉伸强度、弯曲强度、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灰分、密度、水分、熔融指数以及客户要求检验的其他相关性能。

5.1.2 组批与抽样

5.1.2.1 组批

产品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方及同一工艺条件生产为一检验批次，最大批量不超过 10T。

5.1.2.2 抽样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每批抽样量不少于 2kg 作检验用。

5.1.2.3 判定规则

全部项目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不合格项，可自同批产品中两倍量抽样进行复检，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5.2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时；
- b) 当原材料来源或工艺条件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5.2.1 抽样

自出厂检验合格品中随机抽取 2kg，作为型式检验样品。

5.2.2 型式检验项目

阻燃性

5.3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不合格项，允许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两倍量抽样进行复检，若复检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标签、使用说明书

6.1 标志

产品包装上应有以下内容：

- a)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
- c) 执行标准编号；
- d) 净含量；
- e) 产品批号；
- f) 生产日期；
- g) 应有“怕雨”，“向上”等图示标志。

6.2 标签

产品合格证上应有以下内容：

- a) 生产单位名称；
- b) 质量反馈电话。

6.3 使用说明书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有以下内容：



- a) 产品的用途;
- b) 产品的使用方法。
- c) 有关产品安全注意事项的警示。

7 包装、运输、贮存

7.1 包装

本产品用纸塑复合袋包装或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特殊包装。

7.2 运输

本产品按无毒、非危险品运输，运输时应防雨、防晒。

7.3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处，避免与酸、碱、有机溶剂等化学物品接触。贮存温度小于 40℃。产品贮存期为一年。超过贮存期，按本标准检验合格仍可使用。

注： 安全（下述安全内容为提示性内容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

警告——使用本技术条件的人员应熟悉实验室的常规操作。本技术条件未涉及与使用有关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建立适宜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确保首先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